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八十八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七八五五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組織及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28~32		二三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45		二六~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6~47		三十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事項	47~49		三一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0~65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66~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 (附註四及二三)	\$ 487,264	1	\$ 855,592	2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 (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 1,525,000	4	\$ 840,000	2
11500	存放央行 (附註五)	1,357	-	1,970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及二三)	61,454	-	30,433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三)	20,103,137	45	19,984,661	48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十五及二三)	36,200,918	81	33,345,281	80
1250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七)	3,207,101	7	-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六)	116,184	-	149,589	1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二、八及二六)	313,310	1	321,990	1		其他負債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十二及二四)	18,072,148	40	17,939,217	4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52,480	-	48,839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2,187,704	5	2,190,759	5	29503	預收收入	5,629	-	-	-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附註二及二六)	418,560	1	595,677	1
	成 本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附註二及二六)	-	-	26,709	-
18501	土 地	3,829	-	3,829	-	29601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19,356	-	290,796	1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379	-	11,379	-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496,025	1	962,021	2
18531	電腦設備	4,817	-	4,964	-	20000	負債合計	38,399,581	86	35,327,324	85
18551	其他設備	2,211	-	2,794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九)				
	成本合計	22,236	-	22,966	-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432,916 仟股	4,329,159	10	4,329,159	10
	減：累計折舊	5,100	-	5,925	-		保留盈餘				
	預付設備款	17,136	-	17,041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53,833	3	1,412,920	4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2,971	-	17,04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	-
	其他資產					32011	未分配盈餘	379,118	1	471,099	1
19601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四)	410,920	1	403,262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953,598	4	1,884,019	5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5,330	-	21,35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669	其 他	1,343	-	1,400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0,247	-	196,742	-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417,593	1	426,014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6,413,004	14	6,409,920	15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4,812,585	100	\$ 41,737,2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4,812,585	100	\$ 41,737,244	10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三)	\$ 546,591 105	\$ 630,035 67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	(239,598) (46)	(120,189) (13)
	利息淨收益	<u>306,993</u> <u>59</u>	<u>509,846</u> <u>5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三)	117,236 22	126,076 1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六及二三)	3,576 1	147,398 1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60,442 12	124,644 1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u>33,615</u> <u>6</u>	<u>34,906</u> <u>4</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14,869</u> <u>41</u>	<u>433,024</u> <u>46</u>
	淨 收 益	<u>521,862</u> <u>100</u>	<u>942,870</u> <u>100</u>
51500	迴轉(提列)各項提存(附註二及二六)	<u>156,107</u> <u>30</u>	(<u>125,378</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58500	用人費用	163,578 31	175,812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08 1	3,826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6,135</u> <u>11</u>	<u>57,805</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222,021</u> <u>43</u>	<u>237,443</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55,948	87	\$ 580,049	62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78,000</u>	<u>15</u>	<u>110,338</u>	<u>12</u>
69000 本年度淨利	<u>\$ 377,948</u>	<u>72</u>	<u>\$ 469,711</u>	<u>5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二)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0.87</u>	<u>\$ 1.34</u>	<u>\$ 1.08</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一〇〇年						金融商品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九)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1,303,180	\$ 74,256	\$ 365,888	\$ 1,743,324	\$ 276,423	\$ 6,348,90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74,256)	74,256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740	-	(109,740)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6 元	-	-	-	-	(329,016)	(329,016)	-	(329,016)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469,711	469,711	-	469,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9,681)	(79,68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2,916	4,329,159	1,412,920	-	471,099	1,884,019	196,742	6,409,9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913	-	(140,913)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6 元	-	-	-	-	(329,016)	(329,016)	-	(329,01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47	-	20,647	-	20,647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377,948	377,948	-	377,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6,495)	(66,49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2,916</u>	<u>\$ 4,329,159</u>	<u>\$ 1,553,833</u>	<u>\$ 20,647</u>	<u>\$ 379,118</u>	<u>\$ 1,953,598</u>	<u>\$ 130,247</u>	<u>\$ 6,413,004</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377,948	\$ 469,7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08	3,826
提列退休金準備	3,641	3,268
提列(迴轉)各項準備	(156,107)	125,378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87,768	(25,080)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益	(32,371)	(19,95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	(110)
遞延所得稅	16,022	105,255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02,610)	(285,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8,525)	1,696,8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07,101)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80	(43,89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70)	(276)
營業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1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855,637	(502,467)
應付款項減少	(33,405)	(45,394)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5,629	(13,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2,645)	1,468,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613	(860)
購置固定資產	(7,910)	(2,5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32,371	\$ 100,7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50	(5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7,551</u>)	<u>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73</u>	(<u>402,4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685,000	(1,2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440)	286,536
發放現金股利	(<u>329,016</u>)	(<u>329,01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544</u>	(<u>1,302,480</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368,328)	(236,349)
年初現金餘額	<u>855,592</u>	<u>1,091,941</u>
年底現金餘額	<u>\$ 487,264</u>	<u>\$ 855,5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5,991</u>	<u>\$ 70,837</u>
支付所得稅	<u>\$ 65,931</u>	<u>\$ 112,6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皆為 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列於附註二六流動性風險項下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資產減損損失、買賣損失準備、保證責任準備、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皆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短期票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四) 附買回及附賣回短期票券與債券

從事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附賣回條件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附買回條件交易，係以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提列減損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四年；電腦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八)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入帳，倘承受擔保品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承受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承受擔保品－有價證券，皆屬未上市（櫃）股票，係按承受價格入帳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收入認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九十年度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本公司就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餘額，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

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不良債權之評估係參照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十)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經營債券自營業務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惟該項準備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自一〇〇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將買賣有價證券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待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

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

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50	\$ 1,050
活期存款	32,426	292,884
支票存款	65,688	77,558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35%-1.34%，九十九年 0.735%-1.125%	388,100	484,100
	<u>\$ 487,264</u>	<u>\$ 855,592</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國外之銀行存款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存放央行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中央銀行	<u>\$ 1,357</u>	<u>\$ 1,970</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二大類，就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8,694,986	\$ 17,568,852
利率交換合約	70,436	57,934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50,195	1,251,862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283	286,294
基金受益憑證	-	8,005
	<u>\$ 18,849,900</u>	<u>\$ 19,172,9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61,386	\$ 30,433
賣出選擇權合約	68	-
	<u>\$ 61,454</u>	<u>\$ 30,433</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主要係賺取因預期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差利益，及有效控管持有資產負債或明確預期交易之利率風險部位，與加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管理。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益 238,283 仟元及 375,525 仟元。

(二)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 979,294	\$ 387,324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273,943	424,390
	<u>\$ 1,253,237</u>	<u>\$ 811,714</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之淨利益 10,104 仟元及 51,061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 8,100,000	\$ 5,700,000
賣出公債選擇權	1,000,000	-
資產交換合約	978,900	385,000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結算方式	到期日
\$ 8,100,000	0.980%-2.545%	1.010%-2.805%	三個月一次	101.10.19-106.01.0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結算方式	到期日
\$ 5,700,000	1.230%-2.545%	1.370%-2.805%	三個月一次	100.01.03-104.11.11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35,128,187仟元及32,724,174仟元。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	<u>\$ 3,207,101</u>	<u>\$ -</u>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依約定應分別於一〇一年二月六日以3,207,814仟元賣出。

八、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淨額	\$ 220,417	\$ 228,850
應收退稅款	81,402	77,449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項	<u>11,491</u>	<u>15,691</u>
	<u>\$313,310</u>	<u>\$321,990</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2,449,939	\$ 13,065,737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5,937,099	5,392,447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u>203,175</u>	<u>-</u>
	18,590,213	18,458,184
減：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	(305,095)	(308,354)
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二）	<u>(212,970)</u>	<u>(210,613)</u>
	<u>\$ 18,072,148</u>	<u>\$ 17,939,217</u>

十、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附註二四）	\$ 1,870,027	\$ 1,869,823
質抵押政府公債（附註九）	305,095	308,3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u>12,582</u>	<u>12,582</u>
	<u>\$ 2,187,704</u>	<u>\$ 2,190,75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〇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3,829	\$ 11,379	\$ 4,964	\$ 2,794	\$ -	\$ 22,966
本年度增加	-	-	1,808	267	5,835	7,910
本年度處分	-	-	(1,955)	(850)	-	(2,805)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年底餘額	<u>3,829</u>	<u>11,379</u>	<u>4,817</u>	<u>2,211</u>	<u>5,835</u>	<u>28,07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250	1,972	1,703	-	5,925
本年度增加	-	257	1,303	420	-	1,980
本年度處分	-	-	(1,955)	(850)	-	(2,805)
年底餘額	<u>-</u>	<u>2,507</u>	<u>1,320</u>	<u>1,273</u>	<u>-</u>	<u>5,100</u>
年底淨額	<u>\$ 3,829</u>	<u>\$ 8,872</u>	<u>\$ 3,497</u>	<u>\$ 938</u>	<u>\$ 5,835</u>	<u>\$ 22,971</u>

	九 土	十 地 房屋及建築	九 電腦設備	九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829	\$ 11,379	\$ 9,042	\$ 3,643	\$ 75	\$ 27,968
本年度增加	-	-	860	300	1,352	2,512
本年度處分	-	-	(6,365)	(1,149)	-	(7,514)
本年度重分類	-	-	1,427	-	(1,427)	-
年底餘額	<u>3,829</u>	<u>11,379</u>	<u>4,964</u>	<u>2,794</u>	<u>-</u>	<u>22,96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993	5,989	2,304	-	10,286
本年度增加	-	257	2,348	548	-	3,153
本年度處分	-	-	(6,365)	(1,149)	-	(7,514)
年底餘額	-	<u>2,250</u>	<u>1,972</u>	<u>1,703</u>	-	<u>5,925</u>
年底淨額	<u>\$ 3,829</u>	<u>\$ 9,129</u>	<u>\$ 2,992</u>	<u>\$ 1,091</u>	<u>\$ -</u>	<u>\$ 17,041</u>

十二、存出保證金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 (附註九及二四)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u>\$212,970</u>	<u>\$210,613</u>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 (附註二四)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49,500	49,5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結算基金	30,700	30,700
高爾夫球證	10,400	10,400
其 他	<u>7,950</u>	<u>2,649</u>
	<u>197,950</u>	<u>192,649</u>
	<u>\$410,920</u>	<u>\$403,262</u>

依票券商管理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政府債券及定期存單，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之票面金額皆為 216,5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7.10%。

十三、承受擔保品－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		
有價證券	\$215,322	\$236,695
減：累計減損	(215,322)	(236,695)
	<u>\$ -</u>	<u>\$ -</u>

十四、銀行暨同業拆借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	<u>\$ 1,525,000</u>	<u>\$ 840,0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年利率分別為 0.72%-0.80% 及 0.42%-0.495%，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一年一月五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七日前到期。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25,000,000 仟元及 26,700,000 仟元。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條件交易限額規定」之規定，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餘額加計附買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及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倍。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4,258,216	\$ 14,156,895
附買回債券負債	<u>21,942,702</u>	<u>19,188,386</u>
	<u>\$ 36,200,918</u>	<u>\$ 33,345,281</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前以 36,219,742 仟元及 33,354,412 仟元買回。

十六、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67,001	\$ 81,593
應付代收買賣債券稅款	19,977	21,401
應付保管款	10,198	11,349
應付利息	8,766	5,159
應付買入金融商品款項	-	23,220
其他	10,242	6,867
	<u>\$116,184</u>	<u>\$149,589</u>

十七、存入保證金

主要係授信戶為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80 仟元及 1,78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4,271	\$ 4,046
利息成本	1,645	1,36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14)	(560)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3	303
淨退休金成本	<u>\$ 5,605</u>	<u>\$ 5,15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6,954	\$ 28,3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5,957</u>	<u>35,703</u>
累積給付義務	72,911	64,0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9,854</u>	<u>18,220</u>
預計給付義務	92,765	82,2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1,635</u>)	(<u>29,311</u>)
提撥狀況	61,130	52,9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648)	(3,78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u>2</u>)	(<u>3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2,480</u>	<u>\$ 48,839</u>
既得給付	<u>\$ 50,147</u>	<u>\$ 37,638</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964 \$ 1,889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九、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時，必要時得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九。
4. 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 27,779 仟元及 34,524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

為基礎，按上述比例估列之。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會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擬訂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913	\$ 109,740		
股東紅利—現金	<u>329,016</u>	<u>329,016</u>	\$ 0.76	\$ 0.76
	<u>\$ 469,929</u>	<u>\$ 438,756</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660	\$ 9,864	\$ 24,780	\$ 9,91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660</u>	<u>9,864</u>	<u>24,780</u>	<u>9,912</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3,385	
現金股利	<u>264,079</u>	\$ 0.61
	<u>\$377,464</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規定，將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0,647 仟元，予以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196,742	\$276,4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053)	44,963
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u>(60,442)</u>	<u>(124,644)</u>
年底餘額	<u>\$130,247</u>	<u>\$196,742</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511	\$ 98,6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5,398	(29,615)
暫時性差異	(35,706)	11,260
虧損扣抵	(951)	(80,25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6,995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u>\$ 56,252</u>	<u>\$ 6,99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56,252	\$ 6,995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6,7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968	(6,5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7,521	84,15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8,99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35,741)	-
	<u>\$ 78,000</u>	<u>\$110,33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3,654	\$ 59,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5	7,515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益)	(1,613)	(5,070)
票券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2)	(1,211)
虧損扣抵	-	16,146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	3,633
其他	-	339
合計	<u>28,984</u>	<u>80,748</u>
減：備抵評價	<u>(23,654)</u>	<u>(59,396)</u>
淨額	<u>\$ 5,330</u>	<u>\$ 21,352</u>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804</u>	<u>\$ 14,586</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89</u>	<u>\$ 89</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9,029</u>	<u>\$471,010</u>

本公司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25%，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5,652	\$157,749
員工保險費用	6,346	5,678
退休金費用	7,685	6,944
其他用人費用	<u>3,895</u>	<u>5,441</u>
用人費用合計	163,578	175,812
折舊費用	1,980	3,153
攤銷費用	<u>328</u>	<u>673</u>
	<u>\$165,886</u>	<u>\$179,638</u>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455,948</u>	<u>\$377,948</u>	432,916	<u>\$ 1.05</u>	<u>\$ 0.87</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580,049</u>	<u>\$469,711</u>	432,916	<u>\$ 1.34</u>	<u>\$ 1.0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日盛銀行)	實質關係人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美心西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自九十九年五月繼任)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自九十九年五月卸任)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化纖)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潤投資有限公司(德潤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百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煥燁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其 他	本公司經理人暨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

	<u>年底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收入</u>
<u>一〇〇年度</u>			
遠東銀行	\$ 190,653	0%-1.25%	\$ 2,746
台新銀行	22,151	0%-1.00%	2,382
日盛銀行	<u>14,965</u>	0%-1.18%	<u>105</u>
	<u>\$ 227,769</u>		<u>\$ 5,233</u>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 190,150	0%-1.02%	\$ 2,236
台新銀行	61,024	0%-0.6%	1,191
日盛銀行	<u>192,500</u>	0%-0.87%	<u>650</u>
	<u>\$ 443,674</u>		<u>\$ 4,077</u>

2.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單

	<u>年底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收入</u>
<u>一〇〇年度</u>			
台新銀行	\$ 400,000	1.00%	\$ 712
遠東銀行	168,700	1.25%	1,414
日盛銀行	<u>200,000</u>	0.35%-1.34%	<u>1,310</u>
	<u>\$ 768,700</u>		<u>\$ 3,436</u>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 400,000	0.60%	\$ 427
遠東銀行	168,700	1.02%	1,117
日盛銀行	<u>200,000</u>	0.35%-0.88%	<u>402</u>
	<u>\$ 768,700</u>		<u>\$ 1,946</u>

3.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

	<u>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u>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u>公平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u>
<u>一〇〇年度</u>			
台新銀行	\$ 1,005,359	\$ 798,635	\$ 215
遠東銀行	348,125	398,930	56
煥燁企業	<u>148,833</u>	<u>-</u>	<u>-</u>
	<u>\$ 1,502,317</u>	<u>\$ 1,197,565</u>	<u>\$ 2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 3,948,025	\$ 3,271,966	\$ 211
遠東銀行	250,780	402,891	(116)
煥燁企業	252,871	-	-
	<u>\$ 4,451,676</u>	<u>\$ 3,674,857</u>	<u>\$ 95</u>

4.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債券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收入)
<u>一〇〇年度</u>			
遠東銀行	\$ 1,100,156	0.47%-0.86%	\$ 46
亞東百貨	455,108	0.40%-0.68%	95
	<u>\$ 1,555,264</u>		<u>\$ 141</u>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12,923,078	0.16%-0.43%	\$ 391
台新銀行	149,938	0.04%-0.33%	2
亞東百貨	89,008	0.175%-0.38%	8
	<u>\$13,162,024</u>		<u>\$ 401</u>

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交易金額 (名日本金)	利率區間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利益 －淨額
<u>一〇〇年度</u>			
遠東銀行	<u>\$ 372,000</u>	1.70%-3.75%	<u>\$ 6,019</u>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u>\$ 205,000</u>	1.50%-3.75%	<u>\$ 8,075</u>

6. 利率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年底餘額	金融負債 年底餘額	已實現衍生 性金融商品 利益（損失） — 淨額
<u>一〇〇年度</u>				
台新銀行	\$1,500,000	\$ 18,701	\$ 9,062	\$ 6,147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 600,000	\$ 11,896	\$ 914	\$ 4,645

7.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遠東銀行	\$ 1,005,000	\$ 425,000	0.40%-0.78%	\$ 1,263
日盛銀行	570,000	100,000	0.43%-0.81%	677
		\$ 525,000		\$ 1,940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 1,220,000	\$ -	0.11%-0.41%	\$ 897
台新銀行	500,000	-	0.21%	14
日盛銀行	650,000	40,000	0.11%-0.43%	305
		\$ 40,000		\$ 1,216

8.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年底餘額	本年度最高 動用金額	保 證 手續費收入	契約期間	擔 保 品
<u>一〇〇年度</u>						
中華化纖	\$ 300,000	\$ -	\$ -	\$ -	100.04.06- 101.04.05	不動產
煥燁企業	210,000	16,000	26,000	260	100.12.09- 101.12.08	股票及不動產
	\$ 510,000	\$ 16,000	\$ 26,000	\$ 260		
<u>九十九年度</u>						
中華化纖	\$ 300,000	\$ -	\$ -	\$ -	99.03.11- 100.03.10	不動產
煥燁企業	210,000	2,600	36,000	446	99.11.15- 100.11.14	股票及不動產
	\$ 510,000	\$ 2,600	\$ 36,000	\$ 446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6,154	\$ 12,009
紅 利	12,333	14,696
特 支 費	8,262	7,371
獎 金	<u>17,781</u>	<u>17,609</u>
	<u>\$ 54,530</u>	<u>\$ 51,685</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債券營業保證金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	\$ 1,870,027	\$ 1,869,823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79,600	179,600
政府公債（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u>518,065</u>	<u>518,967</u>
	<u>\$ 2,567,692</u>	<u>\$ 2,568,390</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前到期，一〇〇年度租金費用約 10,502 仟元。

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23,377
一〇二年	23,377
一〇三年	22,774
一〇四年	22,578
一〇五年	23,092

本公司就上述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之金額為 731 仟元，另支付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6,588 仟元。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 36,219,742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短期債券	3,207,814
保證商業本票	27,980,8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議	3,500,000

二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103,137	\$ 20,103,137	\$ 19,984,661	\$ 19,984,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72,148	18,072,148	17,939,217	17,939,2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582	-	12,582	-
存出保證金－債券	212,970	212,970	210,613	210,613
其他金融資產－質				
抵押債券	305,095	305,095	308,354	308,35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61,454	61,454	30,433	30,433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存放央行、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質押定期存款、非以政府公債抵繳之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政府公債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及承受擔保品—股票，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4,478	\$ 1,546,161	\$ 20,018,659	\$ 18,438,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072,148	17,939,217
存出保證金—債券	-	-	212,970	210,613
其他金融資產—質 抵押債券	-	-	305,095	308,35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61,454	30,433

(四)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8,694,986	\$ -	\$ 18,694,986	\$ -
股票投資	34,283	34,283	-	-
債券投資	50,195	50,195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1,253,237	-	273,943	979,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072,148	-	18,072,148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436	-	70,436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1,454	-	61,386	68
合計	38,236,739	84,478	37,172,899	979,362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387,324	(\$ 1,930)	\$966,900	\$ -	\$373,000	\$ -	\$979,294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 -	(\$ 44)	\$ 112	\$ -	\$ -	\$ -	\$ 68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3,567)仟元及 21,622 仟元。

(六)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42,718,840	\$37,725,918	\$38,962,244	\$34,185,280
現金流量風險	1,313,887	61,454	1,558,668	30,433
	<u>\$44,032,727</u>	<u>\$37,787,372</u>	<u>\$40,520,912</u>	<u>\$34,215,713</u>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 DV01、PV01）及 Greek 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平價值下降多少；而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如政府公債、金融債、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結構式定期存款、結構式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53.05% 及 54.17%。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55,872 佰萬元及 52,599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27,981 佰萬元及 24,629 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8,450	\$ 8,450	\$ 8,398	\$ 8,398
金融保險業	6,999	6,999	7,008	7,008
製造業	<u>6,104</u>	<u>6,104</u>	<u>3,667</u>	<u>3,667</u>
總計	<u>\$21,553</u>	<u>\$21,553</u>	<u>\$19,073</u>	<u>\$19,073</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

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 年期者(註)	
資 產							
現金	\$ 287,264	\$ -	\$ 200,000	\$ -	\$ -	\$ -	\$ 487,264
存放央行	1,357	-	-	-	-	-	1,3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23,872	7,398,158	467,128	336,229	827,555	50,195	20,103,1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3,072,094	135,007	-	-	-	-	3,207,101
應收款項淨額	-	-	-	313,310	-	-	313,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1,083	1,258,099	16,307,205	305,761	18,072,148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8	750,026	500,192	419,800	305,096	12,582	2,187,704
存出保證金	108,900	-	-	-	302,020	-	410,920
資產合計	14,693,495	8,283,191	1,368,403	2,327,438	17,741,876	368,538	44,782,941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1,525,000	-	-	-	-	-	1,52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68	-	-	993	60,393	-	61,4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31,040,446	5,160,472	-	-	-	-	36,200,918
應付款項	-	-	-	105,986	10,198	-	116,184
存入保證金	-	-	-	19,356	-	-	19,356
負債合計	32,565,514	5,160,472	-	126,335	70,591	-	37,922,912
淨流動缺口	(\$ 17,872,019)	\$ 3,122,719	\$ 1,368,403	\$ 2,201,103	\$ 17,671,285	\$ 368,538	\$ 6,860,029

	九 十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 年期者(註)	
資 產							
現金	\$ 559,592	\$ -	\$ 296,000	\$ -	\$ -	\$ -	\$ 855,592
存放央行	1,970	-	-	-	-	-	1,9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01,256	4,088,028	220,514	100,734	1,874,129	-	19,984,661
應收款項淨額	-	-	-	321,990	-	-	321,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942	-	-	1,134,294	16,304,981	-	17,939,217
其他金融資產	800,023	1,050,000	-	328,154	-	12,582	2,190,759
存出保證金	108,900	-	-	49,368	244,994	-	403,262
資產合計	15,671,683	5,138,028	516,514	1,934,540	18,424,104	12,582	41,697,451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840,000	-	-	-	-	-	84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210	-	-	28,223	-	30,4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32,036,199	1,309,082	-	-	-	-	33,345,281
應付款項	2,768	-	-	135,472	11,349	-	149,589
存入保證金	-	-	-	290,796	-	-	290,796
負債合計	32,878,967	1,311,292	-	426,268	39,572	-	34,656,099
淨流動缺口	(\$ 17,207,284)	\$ 3,826,736	\$ 516,514	\$ 1,508,272	\$ 18,384,532	\$ 12,582	\$ 7,041,352

(註) 係包括無到期期限之項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

二七、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27,000
催收款	-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	0.1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79,808	273,01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18,560	595,677

註一：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二：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27,980,800	24,628,9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61 倍	4.10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36,200,918	33,345,28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97 倍	5.55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十二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96,000	284,8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70%	1.1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5.42%	15.5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不動產業	30.20%	不動產業	34.09%
	金融及保險業	25.01%	金融及保險業	28.45%
	製造業	21.81%	製造業	14.89%

註：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請參閱附註二有關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項下說明。

買賣損失準備

請參閱附註二有關買賣損失準備項下之說明。

5.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595,677	\$482,789
本年度提列	(150,045)	118,088
本年度沖銷	(27,072)	(5,200)
年底餘額	<u>\$418,560</u>	<u>\$595,677</u>

6. 買賣損失準備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26,709	\$ 19,419
本年度提列(迴轉)	(6,062)	7,290
本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年底餘額	<u>\$ -</u>	<u>\$ 26,709</u>

7.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二六(八)財務風險資訊 2.信用風險項下之說明。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平均		平均	
	平均值	利率%	平均值	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654,561	0.80	\$ 1,846,734	0.56
拆放銀行暨同業	356	0.46	13,374	0.2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21,057,241	0.38	21,644,242	0.4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59,699	0.68	429,109	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	17,158,637	1.59	19,847,586	1.71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442,526	0.66	1,781,350	0.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326,104	0.66	36,013,893	0.32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75,360	\$ 1,368,403	\$ 1,956,615	\$17,832,349	\$ 44,032,7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725,986	-	993	60,393	37,787,3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850,626)	1,368,403	1,955,622	17,771,956	6,245,355
淨 值					6,413,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435,884	\$ 516,514	\$ 1,612,550	\$ 17,955,964	\$ 40,520,9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87,490	-	-	28,223	34,215,7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51,606)	516,514	1,612,550	17,927,741	6,305,199
淨 值					6,409,9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37%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10,990	\$ 7,398	\$ 307	\$ -	\$ -
	債 券	-	-	201	1,356	16,840
	銀行存款	289	-	200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3,072	135	-	-	-
	合 計	14,351	7,533	708	1,356	16,84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525	-	-	-	-
	其 他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1,040	5,160	-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32,565	5,160	-	-	4,329
淨 流 量		(18,214)	2,373	708	1,356	12,511
累 積 淨 流 量		(18,214)	(15,841)	(15,133)	(13,777)	(1,266)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13,406	\$ 4,073	\$ 90	\$ -	\$ -
	債 券	500	-	-	1,134	17,981
	銀行存款	562	-	296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14,468	4,073	386	1,134	17,981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840	-	-	-	-
	其 他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2,036	1,309	-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32,876	1,309	-	-	4,329
淨 流 量		(18,408)	2,764	386	1,134	13,652
累 積 淨 流 量		(18,408)	(15,644)	(15,258)	(14,124)	(472)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予糾正者	債券部買賣債券、可轉債等有未定期提出檢討報告或未出具投資該標的之評估報告及簽呈情事。有未取得高級業務員資格，而執行債券業務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 獨立董事有未親自出席且未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之情事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出具之委託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應予糾正。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長期由副總經理兼任，未適時指派分公司經理人，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1 條準用銀行法第 61 條之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期往前推算一年。

二八、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203,433	\$ 5,965,304
	第二類資本	63,919	139,198
	第三類資本	61,045	108,976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6,328,397	6,213,47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28,979,411	26,218,761
	作業風險	1,544,688	1,590,288
	市場風險	12,666,125	12,242,01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3,190,224	40,051,062
資本適足率		14.65%	15.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36%	14.8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5%	0.3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4%	0.2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9.66%	10.37%
槓桿比率		14.36%	14.13%

註一：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三：該項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註四：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五：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註六：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二九、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相關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損 年	益 度
	一	○	○	年		
	總	公	司	各	地	合 計
	票 券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其 他	分 公 司	公 司	
業務收入淨損益	\$208,939	\$230,138	(\$ 13,869)	\$ 96,654		\$521,862
迴轉各項提存	-	-	-	-	-	156,107
其 他	-	-	-	-	-	(222,021)
稅前淨利						<u>\$455,948</u>

	部 門				損 年	益 度
	九	十	九	年		
	總	公	司	各	地	合 計
	票 券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其 他	分 公 司	公 司	
業務收入淨損益	\$263,533	\$414,671	\$153,650	\$111,016		\$942,870
減損及提存準備	-	-	-	-	-	(125,378)
其 他	-	-	-	-	-	(237,443)
稅前淨利						<u>\$580,04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 門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總 公 司	\$ 44,624,600	\$ 41,397,126
各 地 分 公 司	187,985	340,118
總 資 產	<u>\$ 44,812,585</u>	<u>\$ 41,737,244</u>

三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金管會主管之票券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淑媛副總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 負 責 人 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評估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2.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3.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4.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5.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接 次 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負責人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6.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2.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3.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4.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2.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3.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走廊法計算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精算損益應於當年度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成本金額（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無認列最低退休金成本之規定，故該項金額不得認列為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採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中；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不再存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員工休假補償；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應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並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係僅於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依金融資產類別，或按金融商品別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須一致採用；轉換至 IFRSs 後，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應採用一致之慣例交易。
現金流量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予分類為金融資產。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刻正研修之準則，IFRS 9 金融工具其內容與現行金融商品之分類及評價方式有所不同，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零用金						\$	1,050
活期存款							32,426
支票存款							65,688
定期存款(註)		0.35%-1.34%		100.01.20-101.11.03			<u>388,100</u>
合 計						\$	<u>487,264</u>

註：無國外之銀行存款。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摘要	股數	面額	總額(名目本金)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	九十天以下			\$ 15,176,200	0.7800%-4.6320%	\$ 15,226,300	\$ 15,232,9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九十天以下			3,150,000	0.8700%-1.0500%	3,150,000	3,150,139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00,000	1.0500%	300,000	300,110	
銀行承兌匯票	九十天以下			4,744	2.300%	4,693	4,702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u>7,168</u>	2.300%	<u>7,088</u>	<u>7,128</u>	
				<u>18,638,112</u>		<u>18,688,081</u>	<u>18,694,986</u>	
債券投資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u>50,000,000</u>	1.2500%	<u>49,909</u>	<u>50,195</u>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		16,793	14,63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8,300	8,29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2,277	2,115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3,543	3,79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1,410	1,51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2,136	2,1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1,725	1,755	
				-		<u>36,184</u>	<u>34,283</u>	
利率交換合約				<u>3,600,000</u>		-	<u>70,436</u>	
				<u>72,238,112</u>		<u>18,774,174</u>	<u>18,849,900</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一年以下			398,900	2.0000%-3.0000%	398,900	398,607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580,000	1.7000%-3.7500%	580,000	580,687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u>270,800</u>		<u>308,570</u>	<u>273,943</u>	
				<u>1,249,700</u>		<u>1,287,470</u>	<u>1,253,237</u>	
				<u>\$ 73,487,812</u>		<u>\$ 20,061,644</u>	<u>\$ 20,103,137</u>	

註一：每股面額係新台幣十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一年(不含)至三年	\$ 1,800,000	\$ 41,239	
三年(不含)至五年	<u>1,800,000</u>	<u>29,197</u>	
	<u>3,600,000</u>	<u>70,436</u>	
資產交換合約			
六個月以內	160,000	159,890	
六個月(不含)至一年	238,900	238,717	
一年(不含)至三年	<u>580,000</u>	<u>580,687</u>	
	<u>978,900</u>	<u>979,294</u>	
合 計	<u>\$ 4,578,900</u>	<u>\$ 1,049,730</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利息			
應收債券息		\$199,773	
應收票券息		19,754	
其他（註）		<u>890</u>	
			220,417
應收退稅款			81,402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項			<u>11,491</u>
合 計			<u>\$313,31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一年以下	\$ 653,000	2.0000%-2.6250%	\$ 653,341	\$ 9,112	\$ 662,453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9,492,000	0.0000%-6.1250%	9,594,413	68,903	9,663,316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u>2,100,700</u>	1.3750%-5.5000%	<u>2,119,478</u>	<u>4,692</u>	<u>2,124,170</u>	
	<u>12,245,700</u>		<u>12,367,232</u>	<u>82,707</u>	<u>12,449,939</u>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一年以下	890,000	1.2300%-3.4000%	891,309	6,779	898,088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4,075,000	1.3500%-2.8800%	4,102,327	31,066	4,133,393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u>900,000</u>	1.6000%-1.8500%	<u>899,098</u>	<u>6,520</u>	<u>905,618</u>	
	<u>5,865,000</u>		<u>5,892,734</u>	<u>44,365</u>	<u>5,937,099</u>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						
十年（不含）以上	<u>200,000</u>	2.3000%	<u>200,000</u>	<u>3,175</u>	<u>203,175</u>	
	<u>18,310,700</u>		<u>18,459,966</u>	<u>130,247</u>	<u>18,590,213</u>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300,000)	2.0000%	(304,037)	(1,058)	(305,095)	註 一
帳列存出保證金	(<u>216,500</u>)	0.0000%	(<u>207,702</u>)	(<u>5,268</u>)	(<u>212,970</u>)	註 二
	(<u>516,500</u>)		(<u>511,739</u>)	(<u>6,326</u>)	(<u>518,065</u>)	
	<u>\$ 17,794,200</u>		<u>\$ 17,948,227</u>	<u>\$ 123,921</u>	<u>\$ 18,072,148</u>	

註一：係提供作為同業拆款質抵押之受限制資產。

註二：係提供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質抵押定期存款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05%		100.07.06-101.04.06	\$	800,227		註一
	土地銀行		0.35%		100.12.21-101.02.28		250,000		註一
	新光銀行		0.40%		100.11.11-101.02.11		200,000		註一
	台新銀行		1.00%		100.10.28-101.10.28		400,000		註一
	日盛銀行		0.35%-1.34%		100.02.08-101.02.22		200,000		註一
	遠東銀行		1.25%		100.11.02-101.11.03		19,800		註二
							1,870,027		
質抵押政府公債									
	央債 97-4		2.0000%		97.07.20-102.07.20		305,095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12,582		
	合計						\$2,187,704		

註一：係提供作為中央銀行拆借額度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保證金。

註二：係提供作為衍生性商品額度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摘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元大商銀	\$ 500,000	100.12.30-101.01.05	0.80%	\$ 1,500,000
遠東銀行	425,000	100.12.30-101.01.02	0.72%	2,500,000
新光銀行	300,000	100.12.28-101.01.03	0.78%	300,000
華泰銀行	200,000	100.12.27-101.01.03	0.76%	400,000
日盛銀行	<u>100,000</u>	100.12.30-101.01.03	0.79%	<u>1,000,000</u>
合 計	<u>\$ 1,525,000</u>			<u>\$ 5,700,000</u>

註：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中央政府公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面額 300,000 仟元作為往來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六個月以下	\$ 300,000	\$ 993	
一年(不含)至三年	900,000	14,969	
三年(不含)至五年	<u>3,300,000</u>	<u>45,424</u>	
	4,500,000	61,386	
賣出選擇權合約	<u>1,000,000</u>	<u>68</u>	
合 計	<u>\$ 5,500,000</u>	<u>\$ 61,454</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票 券			
商業本票			
三十天以下	\$12,327,800	\$12,308,42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1,696,300</u>	<u>1,692,570</u>	
	<u>14,024,100</u>	<u>14,000,996</u>	
可轉讓定存單			
三十天以下	171,000	172,00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79,000</u>	<u>79,667</u>	
	<u>250,000</u>	<u>251,674</u>	
承兌匯票			
三十天以下	<u>5,587</u>	<u>5,545</u>	
小 計	<u>14,279,687</u>	<u>14,258,215</u>	
債 券			
政府公債			
三十天以下	11,749,000	12,699,81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884,000	2,907,466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u>350,500</u>	<u>350,520</u>	
	<u>14,983,500</u>	<u>15,957,797</u>	
公司債			
三十天以下	5,500,000	5,704,53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165,000</u>	<u>80,157</u>	
	<u>5,665,000</u>	<u>5,784,687</u>	
金融債			
三十天以下	150,000	150,12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50,000</u>	<u>50,092</u>	
小 計	<u>200,000</u>	<u>200,219</u>	
小 計	<u>20,848,500</u>	<u>21,942,703</u>	
合 計	<u>\$35,128,187</u>	<u>\$36,200,918</u>	

註一：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前以
36,219,742 仟元買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274,696	
票券息		242,159	
定存及活存息		13,573	
附賣回債券息		16,161	
其他(註)		<u>2</u>	
合	計	<u>\$546,59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30,016	
拆借息		<u>9,582</u>	
合	計	<u>\$239,598</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		\$	68,861
承銷手續費			42,879
簽證手續費			9,877
其他(註)			<u>1,210</u>
小計			122,827
手續費費用		(<u>5,591)</u>
合 計			<u>\$117,23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票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 79,299
評價淨利益	<u>5</u>
	<u>79,304</u>
債券淨損失	
已實現淨利益	41,072
評價淨損失	(<u>46,019</u>)
	(<u>4,947</u>)
股票淨損失	
已實現淨損失	(50,228)
評價淨損失	(<u>21,411</u>)
	(<u>71,639</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2,945
評價淨損失	(<u>1,930</u>)
	<u>11,015</u>
利率交換淨損失	
已實現淨利益	10,950
評價淨損失	(<u>18,452</u>)
	(<u>7,502</u>)
選擇權淨損失	
已實現淨損失	(2,124)
評價淨利益	<u>44</u>
	(<u>2,080</u>)
基金受益憑證	
已實現淨損失	(570)
評價淨損失	(<u>5</u>)
	(<u>575</u>)
合 計	<u>\$ 3,576</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券淨利益			<u>\$ 60,442</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32,371			
呆帳回收利益		721			
其他（註）		<u>523</u>			
合 計		<u>\$ 33,61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 金	\$ 14,440
稅 捐	11,176
郵 電 費	6,173
業務推廣費	6,127
勞 務 費	3,914
其他（註）	<u>14,305</u>
合 計	<u>\$ 56,13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十）	\$ 394,574	2	\$ 1,734,186	8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六）	\$ 21,942,702	96	\$ 19,188,386	93
101070	附賣回債券資產（附註二及四）	3,207,101	14	-	-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七及十五）	61,454	-	30,433	-
101630	應收款項	205,043	1	229,696	1	201630	應付款項	29,287	-	50,571	-
101670	預付款項	-	-	54,289	-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22,033,443	96	19,269,390	93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十）	305,095	1	308,354	2		其他負債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4,111,813	18	2,326,525	11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	-	20,646	-
	基金及投資					211000	內部往來（附註九）	-	-	107,540	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十及十五）	18,072,148	78	17,939,217	87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	-	128,186	1
	其他資產					906003	負債合計	22,033,443	96	19,397,576	94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	148,900	1	148,900	1		股東權益（附註一及二）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	30,700	-	30,700	-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90,000	3	690,000	3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十）	212,970	1	210,613	1		保留盈餘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392,570	2	390,213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	-
111000	內部往來	435,162	2	-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7,356	1	371,90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0,247	-	196,472	1
						906004	股東權益總計	978,250	4	1,258,379	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3,011,693	100	\$ 20,655,955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011,693	100	\$ 20,655,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總經理：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二)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110,341	28	\$ 159,499	29
421200	利息收入	290,857	72	363,877	67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21,501	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	-	1,114	-
400000	收入合計	<u>401,205</u>	<u>100</u>	<u>545,991</u>	<u>100</u>
	費用 (附註二)				
521200	利息支出	127,443	32	65,318	12
521500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64,427	16	-	-
530000	營業費用 (附註八及九)	48,336	12	63,068	12
500000	費用合計	<u>240,206</u>	<u>60</u>	<u>128,386</u>	<u>24</u>
902001	稅前淨利	160,999	40	417,605	76
55100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	(<u>23,643</u>)	(<u>6</u>)	(<u>45,698</u>)	(<u>8</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 137,356</u>	<u>34</u>	<u>\$ 371,907</u>	<u>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總經理：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公司債之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690,000仟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皆為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證券部門兼營證券商之部門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資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四)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皆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六)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

從事附條件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附賣回條件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附買回條件交易，係以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提列減損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八) 營業保證金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九) 交割結算基金

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一〇〇年前經營債券自營業務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惟該項準備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自一〇〇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將買賣有價證券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

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待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然本公司對於資產交換所產生之淨利益，仍按月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

(十一)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專用營運資金。

(十二)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權責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十四)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50,195	\$ 1,251,862
利率交換合約	<u>70,436</u>	<u>57,934</u>
	<u>120,631</u>	<u>1,309,796</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u>273,943</u>	<u>424,390</u>
	<u>\$ 394,574</u>	<u>\$ 1,734,186</u>

四、附賣回債券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一〇〇年底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債券為3,207,101仟元，經約定應於一〇一年二月六日前以3,207,814仟元賣出。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2,449,939	\$ 13,065,737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5,937,099	5,392,447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u>203,175</u>	<u>-</u>
	18,590,213	18,458,184
減：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九）	(305,095)	(308,354)
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九）	<u>(212,970)</u>	<u>(210,613)</u>
	<u>\$ 18,072,148</u>	<u>\$ 17,939,217</u>

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21,942,702 仟元及 19,188,386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前以 21,953,641 仟元及 19,193,843 仟元陸續買回。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 61,386	\$ 30,433
賣出選擇權合約	<u>68</u>	<u>-</u>
	<u>\$ 61,454</u>	<u>\$ 30,433</u>

八、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用人費用	\$ 16,549	\$ 16,378
折舊費用	113	1,348
攤銷費用	17	10

九、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	本部門之總公司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總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	總公司之董事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百貨)	該公司董事長為總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大中票券	內部往來	<u>\$ 435,162</u>	<u>(\$107,540)</u>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2. 分攤總公司之業務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u>\$ 23,992</u>	<u>50</u>	<u>\$ 32,207</u>	<u>51</u>

3. 買賣債券等交易

	向關係人購買 債 券	出售債券予 關 係 人	公平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一〇〇年度			
台新銀行	\$ 1,005,359	\$ 798,635	\$ 215
遠東銀行	<u>348,125</u>	<u>398,930</u>	<u>56</u>
	<u>\$ 1,353,484</u>	<u>\$ 1,197,565</u>	<u>\$ 271</u>
九十九年度			
台新銀行	\$ 3,948,025	\$ 3,271,966	\$ 211
遠東銀行	<u>250,780</u>	<u>402,891</u>	(<u>116</u>)
	<u>\$ 4,198,805</u>	<u>\$ 3,674,857</u>	<u>\$ 95</u>

4. 附買回債券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債券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收入)
<u>一〇〇年度</u>			
遠東銀行	\$ 1,100,156	0.47%~0.86%	\$ 46
亞東百貨	<u>455,108</u>	0.40%~0.68%	<u>95</u>
	<u>\$ 1,555,264</u>		<u>\$ 141</u>
<u>九十九年度</u>			
遠東銀行	\$12,923,078	0.16%~0.43%	\$ 391
台新銀行	49,946	0.04%	-
亞東百貨	<u>89,008</u>	0.175%~0.38%	<u>8</u>
	<u>\$13,062,032</u>		<u>\$ 399</u>

5. 利率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年底餘額	金融負債 年底餘額	已實現衍生 性金融商品 利益—淨額
<u>一〇〇年度</u>				
台新銀行	<u>\$1,500,000</u>	<u>\$ 18,701</u>	<u>\$ 9,062</u>	<u>\$ 6,147</u>
<u>九十九年度</u>				
台新銀行	<u>\$ 600,000</u>	<u>\$ 11,896</u>	<u>\$ 914</u>	<u>\$ 4,645</u>

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債券營業保證金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係採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處理）	\$305,095	\$308,354
存出保證金（係採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處理）	<u>212,970</u>	<u>210,613</u>
	<u>\$518,065</u>	<u>\$518,967</u>

十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二、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4,574	\$ 394,574	\$ 1,734,186	\$ 1,734,186
受限制資產	305,095	305,095	308,354	308,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072,148	18,072,148	17,939,217	17,939,217
存出保證金	212,970	212,970	210,613	210,613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61,454	61,454	30,433	30,433

(二) 本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帳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證券部門可取得者。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內部往來等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195	\$ 1,251,862	\$ 344,379	\$ 482,324
受限制資產	-	-	305,095	308,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8,072,148	17,939,217
存出保證金	-	-	212,970	210,61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	61,454	30,433

(四) 本公司證券部門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18,637,233	\$21,942,702	\$20,134,436	\$19,188,386
現金流量風險	222,511	61,454	206,834	30,433
	<u>\$18,859,744</u>	<u>\$22,004,156</u>	<u>\$20,341,270</u>	<u>\$19,218,819</u>

(五) 本公司證券部門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88,205仟元及340,239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27,443仟元及65,318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債券投資主要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八、其他：無。